

辽宁农村 改革纪实

曹玉琨 编著

LIAONINGNONGCUNGAIKEJISHI
GAIGEJISHI



GAIGEJISHI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1979—1984年)

第一章	一场平静而伟大的革命	(3)
一、	农村改革的起点	(5)
二、	人民从改革中得到实惠	(13)
三、	新人、新事、新气象	(16)
第二章	全世界注视着中国农村的伟大变革	(25)
一、	国外议论中国农村发生了“奇迹”	(25)
二、	中国的粮食和棉花进入国际市场	(29)
三、	中国农村改革成功的深远影响	(33)
四、	原苏联十分重视中国农村发生的变化	(35)
第三章	辽宁农村第一步改革	(38)
一、	人民公社体制的演变	(39)
二、	辽宁农业迫切需要改革	(41)
三、	第一步改革六年纵述	(44)
四、	辽宁农村改革的起步	(50)
五、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	(54)
六、	农村专业户和科技示范户	(60)
七、	人民公社体制的结束	(67)
第四章	辽宁农业的腾飞	(71)
一、	辽宁农业腾飞的三个基本因素	(71)
二、	1983——第一个腾飞年	(74)
三、	1984——第二个腾飞年	(79)

四、农民对党的政策十分满意	(85)
第五章 种植业发展的新趋势	(87)
一、各地出现一些种粮大户	(88)
二、种植业向多样化发展	(90)
三、发展果树被视为致富的捷径	(92)
四、蔬菜生产从重视产量转向重视经济效益	(96)
五、庭院经济迅速发展	(99)
六、山林开始承包	(101)
第六章 饲养业的繁荣与专业化	(106)
一、养猪业的发展与波动	(107)
二、家禽饲养业的专业化	(110)
三、养牛业正向商品化发展	(113)
四、养兔、养猪不再是家庭副业	(116)
五、淡水养殖和养虾业有突破性大发展	(118)
第七章 改革中的农业机械化事业	(122)
一、集体办的农机服务站(队)	(123)
二、农机专业户是农机服务的主力	(124)
三、农机专业户中出现的三种新形式	(127)
四、家庭机械化农场	(129)
五、国营农场中的营机户	(131)
第八章 农村工业的崛起	(133)
一、辽宁乡镇企业的发展	(133)
二、几个典型调查材料	(136)
三、农村工业分类实录	(140)
第九章 第三产业的发展	(156)
一、农民进入运输、运销行业	(157)
二、农村集市贸易	(160)
三、农民进城经商和提供劳务	(164)
四、专业服务销售体系	(168)

五、农垦系统农工商联合企业	(171)
第十章 改革的阻力和消极现象	(174)
一、改革的阻力	(175)
二、消极现象	(179)

第二部分 (1985—1992年)

第一章 农村深化改革纵向概述	(192)
第二章 充实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	(222)
一、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24)
二、完善土地承包管理	(234)
三、合理调整承包费管好集体资金	(240)
四、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	(250)
五、规模经营与集约经营	(263)
第三章 粮食生产和购销体制改革	(271)
一、粮食问题的两对基本矛盾	(272)
二、粮食生产五年徘徊	(276)
三、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	(282)
四、“高产穷县”的思索	(289)
五、90年代的粮食购销体制改革	(292)
第四章 乡镇企业和创汇农业	(301)
一、乡镇企业的崛起	(302)
二、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311)
三、发展乡镇企业的排头兵	(316)
四、在整顿中经受考验	(324)
五、辽宁的乡镇企业落后了	(329)
六、外向型企业和创汇农业	(333)
第五章 菜篮子工程和副食品市场	(343)
一、副食品供应明显改善	(344)

二、蔬菜生产和市场状况	(348)
三、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变化	(360)
四、养鸡业的发展	(370)
五、水产品生产供应	(376)
第六章 治山治水综合开发	(382)
一、整治辽河	(387)
二、“大禹杯”竞赛	(393)
三、三年抗旱斗争	(399)
四、综合开发	(406)
五、西部山区建设	(413)
六、莫叫辽东变辽西	(420)
第七章 科技兴农	(428)
一、推广的主要农业技术	(429)
二、农业机械化	(437)
三、“一二三”工程	(445)
四、农业技术承包	(460)
第八章 农用生产资料流通中的问题	(468)
一、化肥经营中的问题	(469)
二、农膜、农药、柴油供应问题	(480)
三、种子生产供应中的问题	(488)
四、深层次的思索	(492)
第九章 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民负担问题	(495)
一、精神文明建设的好典型	(496)
二、一些不健康的现象	(503)
三、农民负担太重	(507)
结束语	(510)

（注：本目录中所列页数，系指该部分之起始页数。）

第一部分

(1979—1984)



第一章 一场平静而伟大的革命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特别欢迎家庭承包。实质上，这种改革的意义绝不是一个“责任制”的问题，而是在农村进行了一场真正的革命，解放生产力的革命。

1984年，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接见来我国访问的挪威首相科勒·维络克时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一个果敢的，大胆的行动。改革的决策是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的，我们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任务、总路线。这就是全国上下一心一意发展生产，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农村的改革实际上是一场革命，其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农村改革见效非常快，现在整个农村是一片兴旺发达的景象。农村普遍好起来，人民高兴得很。农村改革的成功鼓励了我们，增加了我们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改革的信心。农村改革的成功给全局改革创造了条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以上就是邓小平对农村改革的实质及其发展的概述。为什么说农村的改革实际上是一场革命呢？

因为这场改革的结果不仅是粮食不再紧张了，农产品增加了，而且使中国农村产生一系列带根本性、实质性的变化：

——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代替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因这个制度经多年实践证明束缚农村生产力的发挥。

——农村实行改革，消灭了“大锅饭”，有效地解决了平均主义和“等、靠、要”等懒汉思想。

——农村商品经济开始发展起来，将逐步地代替自给自足的

自然经济。

——农村的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过去许多地方单纯搞种植业，甚至单纯种粮食作物，现在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各种产业都有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意义重大。

——生产专业化、规模化也有很大发展，各式各样的专业户大量涌现，也出现了一些专业大户。

——许多新思想代替了旧观念：过去的传统哲学是“安贫乐道”，现在追求快富；过去认为“无商不奸”，现在认识到“无商不富”；过去农民一向都是“土里刨食”，现在不但搞饲养业，而且办工业、办第三产业。此外农民也开始重视科学，关心信息，讲求经营，开拓创新。

由于有上述各种带根本性的变化，农民的积极性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中解放出来；农民的劳动力从狭小的、有限的耕地上解放出来，农民的思想也从过去的种种旧观念中解放出来，于是爆发出极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特别是那些先富起来的专业户、专业大户，第一次发现了自己的创造价值。在过去、不但别人，就连农民自己也不知道他有如此突出的创造力。这一切都是邓小平所说的解放生产力。

农村改革是一场革命，但却是一场平静而又伟大的革命。特别是对于外国人来说尤其是如此。这次改革没有搞什么“运动”，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浩大的声势，也没有锣鼓喧天的报捷。只是千百万农民在实践中创造，干部实事求是地总结这些创造，党中央再把这些总结归纳起来加以提高形成文件，指导全国。

1985年1月9日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刊登了瑟夫·哈希的一篇文章，就称中国的农业改革是一场“悄悄的革命”。文章说：“1985年的中国正在进行历史上最令人感兴趣的试验。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及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试图实现彻底的共产主义，它在这条道路上走得如此之远，甚至连俄国人也感到震

惊。但是，毛式共产主义并未见效。毛去世才8年，邓小平已使中国重新恢复活力，并改变了面貌。邓小平先生采用行之有效办法，他正耐心地一步一步地悄悄改造中国。改革从农村开始，邓取消了毛的公社制度，代之以把土地由个人承包的制度。每个农民在交纳公粮以后可以按市场价格出卖余粮。这个制度取得了惊人的结果。在毛泽东时期，中国农业落后，那时，中国不得不进口大批谷物。在邓先生上台后，中国农业创了奇迹，到1984年，中国的粮食产量之多已使中国成了一个粮食净出口国。中国确实已能养活它的10亿人口。改革始于农业，但允许波及非农业领域。农民们被允许以新的财富去开办一些小型地方企业。一个买得起拖拉机的人可以用它为邻里代耕，别人则可以去开办一家小饭馆。改革从那里自然地扩散开去。用农业所得创办轻工业，从乡村扩大到市镇及城市。这是历史上最静悄悄的革命演变之一。革命已经发生了，它使中国得到了新的活力。它正在为共产主义重下定义。它使莫斯科有许多事情可以思考。它进行得那样平静，以致遥远世界的另一边几乎没有注意到”。

美国《时代》周刊1986年第一期把邓小平推选为“1985年世界风云人物”，主要就是因为他设计并且领导了中国的改革开放，经济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取得巨大的成功。

一、农村改革的起点

中国农村改革的起点是1978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历史转折。这次会议以后，中国才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并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全会果断地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会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认为全党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并同意将《中共中央

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试行。

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下达。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决定》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严肃地指出：“1978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1957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的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1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这些情况足以说明我国农业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决定》强调：“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必须真正做到遵守农、轻、重的次序，保持农业和工业的平衡，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首先要考虑农业的负担能力”，还要求各行各业和人民解放军“一定要加强对于农业的物质支持和技术支持”。

《决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25项政策和措施，其中有许多项都使农民得到了实惠，例如：

——今后三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18%左右；农业事业费和支援社队的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8%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和农用工业。

——对农业的贷款，从现在起到1985年，要比过去增加一倍以上。国家要有计划地发放专项长期低息或微息贷款，有的10年，有的15年，有的可以到本世纪末。

——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

民。今后，我们还要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对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继续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1975年的“一定五年”的基础上，并且从1979年起减少25亿公斤，以利于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生产。水稻地区口粮在200公斤以下的，杂粮地区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一律免购，绝对不许购过头粮。

上面这些政策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因而有效的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但是，仅仅依靠这些政策措施，还不能真正解放农村的生产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化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下面就探索这一制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立即活跃起来。很多农民和农村干部就提出一个疑问：“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由借贷和包产到户）既能发展生产又能活跃经济，有什么不好？难道只有受穷才是社会主义吗？其实他们早就对“三自一包”感兴趣，只是不敢说出口。现在情况不同了，他们把人民公社规定的一套丢在一边，真正开动脑筋，研究有利于生产的各种办法，而且马上付诸实施，进行实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统称之为“生产责任制”。一时间热闹极了。过去被割掉的各种各样的“资本主义尾巴”也都重新出现，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事事都向公社请示，而是自己偷偷干。所谓的“偷偷干”也是“瞒上不瞒下”。其实，绝大多数公社干部，县

里的干部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暗中支持农民搞实验。许多人心里都明白，按照过去的一套办法，农民不会有积极性，生产也不会上去。人民公社制度搞了20多年，效果很不理想，有些地方到了搞不下去的程度，必须改弦更张。1978年秋，安徽省大旱，为了把麦子种下地，肥西县部分生产队自发采取包产到户的尝试，效果很好。接着凤阳县梨园公社有名的“讨饭村”小岗生产队也仿效肥西县的办法试行包产到户。为了让农户放心大胆地承包，专心致志地把生产搞上去，干部与社员签订“合同书”：如果秋后成功，各户保证完成应上交的公粮及有关义务，不再向国家伸手要粮要钱；尚若不成功，干部愿负全部责任，坐牢、杀头也甘心情愿。农民冲破禁区的试验，得到安徽省委的支持。结果他们成功了，有些困难队一年就翻了身，可以吃饱饭了，各地纷纷效法，真是不经而走，不推自广。

农民欢迎是一回事，理论界和某些干部的认识又是一回事。当时对“包产到组”，特别是“包产到户”认识上并不一致，因而议论纷纷，莫衷一是。终于在1979年3月掀起一场风波。这年的3月15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了张浩的来信，并加了“编者按”，批评“包产到组”是动摇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这下子震动了全国，一般人误认为在农村工作方面又出现了方向性的错误。这就给包产到组泼了冷水，农村干部顿时“提高警惕”，使不少已经落实了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又退回到“评工记工”和“定额分配”办法上去。

1980年9月14日，党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完善生产责任制问题，并写出了《座谈会纪要》。党中央同意《纪要》的各项意见，并以中发〔1980〕第75号文件，将《纪要》印发全国，要求各级党委组织传达，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对于指导我国农村体制改革起过重要作用。

中央75号文件明确指出：“我国地域辽阔，经济落后，发展

又很不平衡，加上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一般是以手工操作为主，劳动分散，生产周期较长，多方面受着自然条件的制约。这就要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农业生产管理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更多的灵活性。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队，以至在同一生产队，都应从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些办法和形式，不同时期又会有相应的发展变化。因此，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

这个文件针对“当前在一部分省区，在干部和群众中，对于可否实行包产到户（包括包干到户）的问题，引起了广泛的争论。”为了有利于工作，有利于生产，从政策上做出下面的一些相应的规定。

—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就这种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

—在一般地区，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生产有所发展，现行的生产责任制群众满意或经过改进可以使群众满意的，就不要搞包产到户。这些地方领导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如何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发展。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然后根据情况的发展和群众的要求，因

势利导，运用各种过渡形式，进一步组织起来。

——上述不同地区如何划分，由各省、市、自治区认真调查研究，按当地社队的情况来确定。

——对于包产到户的社队，应当经过工作，通过群众讨论，做到以下几点：（1）要保护集体财产，不可拆毁平分，迅速确定林权，禁止乱砍林木；（2）重申不准卖买土地，不准雇工，不准放高利贷；（3）对军烈属、五保户和其他困难户，要有妥善的照顾办法；（4）原有为群众欢迎，经济效果好的某些集体经营的生产项目要尽可能保留；（5）生产队和社员更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各项义务，债务债权应清理安排；（6）必须保持生产队的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要充分发挥各类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各行各业能手的专长，组织他们参加社队企业和各种集体副业生产，少数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与生产队签订合同，持证外出劳动经营。要继续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以活跃繁荣农村经济。

——党在农村实行任何一种政策，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照顾农民的经济利益和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中，违背当地群众愿望，强行推行一种形式，禁止其他形式的做法是错误的。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尊重社队自主权统一起来，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善于引导。要把扩大社队自主权同加强社员民主管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员代表会议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一切关系到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建立生产责任制在内，都要经过民主讨论，由集体做出决定。

这个文件最后要求：“今冬明春，各省、市、自治区要把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和进一步搞好劳动计酬，当做一项重要任务，同冬季生产和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统一安排。”

中央（1980）75号文件消除了“张浩来信”的影响，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迅速在全国各地发展起来。

1981年12月召开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对全国各地的农业改革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纪要，因为文件的编号是“中发〔1982〕1号”所以简称“1号文件”。

1号文件宣布：“全国农村已有90%以上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并指出：“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

1号文件强调：“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还指出：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前一时期有些人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式，而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

1号文件要求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必须抓好订立合同的工作，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用合同形式确定下来。签订合同要“民主协商”，签订之后必须遵守。

此后，中共中央每年都发一个1号文件，一直到1986年，内容都是关于农村改革的。这几年中央的1号文件成了农业的“专利”，搞农业的干部为此而自豪。人们也认为这件事是体现“以农业为基础”和中央对农业的重视。

中国农业改革最大的特点是依靠广大农民的创造。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指引下，中共中央对农业改革并没有事先制订出具体的方案或拿出什么现成的模式，只是规定了改革的方向，充分信任群众，放手让广大农民去创造，去实验；经过实验确实有效的办法，又为农民所乐于接受，中央就认可，

并总结提高。从1982年起中央连发5个1文件，人们注意到在这些文件中，“允许”、“可以”这样的字眼特别多。过去的文件中往往“不许”、“禁止”等字样很多，或者“要”如何如何。过去“不许”或“禁止”的事情，经过群众实践，证明可行，文件中的“允许”、“可以”，就是反映中央的认可。有的农村干部说，几个中央1号文件都是“逐步松绑”的文件。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倒也有几分道理，因为认识确实是逐步提高的，办法是群众不断创造出来的。广大的群众是真正的唯物主义者，他们“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他们根据自己的实践，好就说好，不好就说不好。广大干部经过真理标准的讨论，也多能坚持实事求是，在认识上，根据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深化，以至改变原来的某些态度。这一点在对待包产到户的问题上最为突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文件从“不许”包产到户到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后变化很大，但这正是“不断发展，逐步完善”。那些年，每当中央1号文件发出，国家机关一些部门也都发出相应的文件，改革了本部门原来制订的某些束缚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而中央1号文件，一个比一个深化，这样也就推动了农村改革不断深入。最后，竟然出现这样意料不到的结果，家庭联产承包占据了主导地位。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明文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适合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可是到1983年这种人民公社体制就被农村改革的大潮所冲垮，最后消亡。

中央如此，地方也是如此。在农村深化改革中，温州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温州模式”。“温州模式”也不是领导干部设计的，而是群众创造出来的。人们到温州去参观，经常要问温州经验是怎样创造出来的？他们的答复是：“温州农村发展的道路，首先是中央政策同群众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对于群众中的新创造，我们都经历了‘抵制—默许—支持—提高’这样一个逐步认识